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7566642025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GGZC[2025]245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覃驿云		
联系电话	19977561267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杨薇		
联系电话	18178083786				
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75009300000655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611801000007802103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30,000.00	30,000.00	
合同金额	人民币叁万元整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覃驿云			联系人： 杨薇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			地址：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3号石油大厦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

